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

郑煤〔2013〕212号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强化对全市煤矿企业 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培训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：

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煤矿企业装备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，大量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）在煤炭行业得到应用，特别是综合机械化采煤系统、矿井紧急避险系统等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，为我市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但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对新设备的相关应用技术、工艺流程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措施的掌握距安全生产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为实现安全生产，必须加强煤矿企业对“四新”应用的强化培训。现将有关培训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煤矿企业在新上装备技术投入使用前，要与设备生产

供应单位、新技术推广单位，共同制订科学、合理、系统的培训计划（方案），并组织煤矿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强化培训，开展实操演练，实现“人、机、环境”有机结合，确保各项措施、要求贯彻学习落实到位。培训结束后，地方煤矿主体企业要与设备技术供应单位联合组织考核。对“四新”培训不到位的煤矿企业，其设备技术供应单位技术人员不得撤出，对相关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。

二、各培训机构要结合辖区内煤矿装备水平现状、更新、提升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需求，积极开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，加强培训管理，确保培训质量，为煤矿企业“四新”应用做好培训服务。

三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要适时对煤矿企业的“四新”强化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对未进行强化培训的煤矿企业，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培育；对培训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

2013年8月15日印发